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50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银统大厦南楼1002室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1711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9月 27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6481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6月 20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6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9/00 (2006. 01) i			
申请人 芋头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9月 19日	受权官员 王雪莲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74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参考了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 102811286 A (05.12.2012)；

[3] D2: CN 102637255 A (15.08.2012)。

[5]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6] D1公开了一种通信录的群组创建方法，所述通信录保存于移动终端，且通信录数据库中的联系人字段信息包括图片格式的联系人的头像，所述通信录的群组创建方法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其步骤如下：步骤1，从保存于移动终端的图片中选取一张集体照，分离出集体照中的人物头像并提取特征生成人脸特征模板；步骤2，以分离出的人物头像作为群组成员的标识，在通信录中创建一个群组；步骤3，以步骤1生成的人脸特征模板为参照，分别对通信录中的联系人头像进行搜索式比对模式的匹配，匹配成功的联系人添加至该群组中；步骤4，群组创建完成。

[7] D2公开了一种用于处理图像中包含的面部的方法，包括：针对社交网络的至少一个相册中的每一个，检测所述相册的图像中所包含的面部；对检测到的面部进行汇聚，以生成至少一个面部数据集；以及从所述至少一个面部数据集中选择面部数据集与所述相册的所有者相关联。基于与所述至少一个相册的所有者相关联的面部数据集，通过学习来建立用于面部识别的面部分类器。

[8] I：新颖性 (PCT 33 (2))

[9]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人脸图像识别方法。D1未明确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因而，其从属权利要求2-7也都具有新颖性。

[10] II：创造性 (PCT 33 (3))

[11] 权利要求1与D1之间的区别在于：利用移动终端内的通讯名录以及用户相册，和/或社交网络的用户帐号对应的好友列表以及好友相册，对相册中的人脸图像与个人头像进行匹配，通过形成初步训练样本以及识别确认，从而形成人脸图像的训练样本集。基于上述区别，本申请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快速有效地扩展人脸识别样本的数量以用于人脸识别。D2也没有公开上述技术特征，并且也没有给出可以利用通讯名录或者社交网络用户帐号对应的好友列表中的头像与用户相册或好友相册的人脸图像匹配，再经过形成初步训练样本以及识别确认，从而形成训练样本集的技术启示。而上述技术特征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考虑了D1-D2 和公知常识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不付出创造性劳动就能获得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即根据D1-D2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获得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因而，其从属权利要求2-7也具备创造性。

[12] III：工业实用性 (PCT 33 (4))

[13] 权利要求1-7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7具备工业实用性。